

台灣諮商心理專業的發展與挑戰

林家興

第37屆理事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壹、前言

民國85年9月我從美國返台，到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任教，年底，吳武典老師被推選為輔導學會第34任理事長，民國86年初開始，我接受吳老師的邀請擔任中華輔導學報和輔導季刊兩份刊物的主編，從此，開始了我與輔導學會密切互動的因緣。過去12年，我在學會曾經擔任過的職務，包括主編、理事、秘書長、理事長、常務理事等，由於最近12年積極參與輔導學會的各項活動，對於輔導學會有很深的感情。輔導學會的第五個十年做了很多的事情，限於篇幅，我想針對輔導學會如何育成諮商心理專業這部份，撰寫這篇文章，作為慶賀輔導學會50週年的感恩賀禮。

中國輔導學會從民國47年創會以來，是許多輔導專業機構與單位直接或間接、正式或非正式的育成中心，由於早期輔導學會的理監事包括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首長、大學心理輔導相關系所主管與資深教授等，因此深遠的影響了台灣各級學校輔導單位的建置、輔導系所的成立，以及社會輔導機構的創立。就諮商心理專業而言，輔導學會可以說是扮演一個比較直接而正式的育成功能，值得加以紀錄。

貳、諮商心理專業的發展

中國輔導學會是一個歷史悠久，個性溫和，包容性很大的學術團體，會員以學校輔導老師和一般輔導人員為主，理監事大多數是任教於大學教育、心理，以及輔導相關科系的教師。中國輔導學會傳統上關注在學校輔導工作，對於醫事人員法規比較不瞭解，也很少與衛生主管機關有往來。有鑑於個人過去在美國從事心理師執業的經驗，當1996年到2000年之間衛生署在草擬臨床心理師法的時候，我便覺得衛生署單獨推動臨床心理師法的作為十分不當，不僅有違心理衛生先進國家全科心理師立法的傳統，如果貿然通過，將會抑制心理諮商人員與諮商心理專業的發展。於是積極參與中國輔導學會，與理監事們一起推動一個包容諮商心理師的心理師法。在過去12年，由於輔導學會參與心理師法的推動，直接促成了諮商心理專業的發展。

中國輔導學會是台灣輔導與諮商領域最早成立的學術團體，參加的會員來自不

同的專業背景，包括學校教師、輔導教師、社區輔導員、諮商心理師，以及生涯諮商師等。對於諮商心理學有興趣的會員經過幾年的醞釀之後，在2003年4月12日通過組織章程，成立諮商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的前身是心理師法推動小組(心理師法三讀通過之前)，以及諮商心理師教考用小組(心理師法三讀通過之後)。輔導學會有關於諮商心理師相關的事務，隨後逐漸轉移到諮商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組成立之後，首任主任委員是金樹人教授(2003-2004)，第二任主任委員是林家興教授(2005-2006)，第三任主任委員是王麗斐教授(2007-2008)。根據組織章程，諮商心理學組的主要任務包括：1.主辦或協辦各種諮商心理學相關之學術及交流活動；2.辦理諮商心理師專業認證相關事宜；3.辦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暨相關事宜；4.推展與規範本學組成員之諮商專業倫理；以及5.增進全民對諮商心理學專業的了解與運用，以促進全民之心理健康。學組的例行會務包括：組員招募與會籍管理、辦理執行委員會議、舉辦工作坊與組員大會等。諮商心理學組成立之後使用學會會址辦公，聘有一位兼任的碩三實習老師擔任幹事。

為落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有關全職實習的規定，以建立碩三全職實習制度，中國輔導學會於民國91年7月16日通過諮商心理學組擬定的「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對於實習生資格、實習內容、實習機構條件、實習課程教師與實習機構督導資格，以及考核方式等做了具體的規範。諮商心理學組為方便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研究生瞭解當年度諮商心理實習機構招收實習心理師的相關資訊，特別製作「諮商心理實習機構調查表」。諮商心理學組則依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進行書面審查實習機構，審查通過後再將這些實習機構公布在中國輔導學會網站。民國95年1月，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特別邀請各大學諮商心理實習課程教師舉辦北中南三場次的座談會，針對「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及「諮商心理實習機構調查表」的內容進行對話和討論，主要的目的在對於什麼是合格或具有專業品質的實習機構的認定標準，試圖尋求一個共識(林家興，民97)。

衛生署於民國95年5月16日邀請包括中國輔導學會在內的醫事人員學(公)會代表出席「醫事專業相關類科學生臨床實習相關事項研商會議」，並且於民國95年7月5日核定經費補助中國輔導學會辦理「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臨床訓練規範計畫」。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根據該計畫的研究結果(林家興、黃佩娟、陳淑雲，民95)，於民國97年1月12日修訂「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為「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衛生署於民國97年4月3日函覆同意備查。隨著新的諮商心理實習辦法的修訂實施，碩三全職實習的制度也就越來越完善。

衛生署於民國92年3月19日頒佈「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同時根據該辦法第十條，委託中國輔導學會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採認。中國輔導學會於民國93年1月10日通過「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及積分採認作業規章」，並於該作業規章第三條明訂該作業規章之執行、認定及證明之頒發等事宜，由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為之。從此以後，諮商心理學組承擔起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的

工作。碩三實習機構的審查工作，以及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的審查工作成為學組重要的業務。

諮商心理學組目前是在處理諮商心理師教考訓用相關議題時，與行政院衛生署和考試院考選部開會協調時的對口單位，承擔諮商心理專業發展重要的責任。目前諮商心理學組積極推展的工作，包括協助考選部訂定諮商心理學程的核心課程，以及諮商心理師考試科目與命題大綱；協助衛生署與醫策會訂定「二年期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訓練課程綱要，以落實心理師法第七條有關心理師應接受兩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的規範。

參、諮商心理專業的挑戰

過去十年可以說是台灣諮商心理專業發展的關鍵時期，由於心理師法的公佈施行，諮商心理師逐漸法制化，諮商心理師培育和學校教師培育逐漸分化，諮商心理專業活動逐漸多元化，從學校機構，擴充到社區、企業與醫療機構。諮商心理專業的未來發展也會面臨許多的挑戰，分述如下。

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的數量在過去幾年內迅速擴充，從十年前的十幾所，擴充到目前的三十幾所，每年報考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的考生也逐年增加，各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考生錄取率從十年前約20%以上，降到目前約5%以下。開設諮商心理學程的門檻相當低，開設的系所名稱不一，每個系所所開設的諮商心理學程的課程內容也相當分歧，如何在兼顧系所多元發展與維繫諮商心理師專業訓練品質之間取得平衡，成為諮商心理學組未來面臨的第一個挑戰。

心理師法當年是衛生署和臨床心理團體主導草擬的，心理師法公佈施行之後，諮商心理師面臨「心理師法穿起來是否合身」的問題。此外，心理師法全部64個條文中罰則高達四分之一(16條)，明顯過度限縮諮商心理師的專業發展。例如，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執業以一處為限、第14條規定部分業務依照醫囑執行，以及第16條有關對於部分個案進行轉診的規定等，這些用法律條文限制諮商心理師的服務對象與業務範圍是非常不適當的，導致諮商心理師成為一個半獨立執業的醫事人員。如何放寬心理師法部分限縮諮商心理師專門執業的條文，是諮商心理學組未來面臨的第二個挑戰。

台灣諮商心理師是和諮商師同步發展的，可以說是師出同門，然而隨著社會環境與時空的變化，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認同究竟是心理師還是諮商師，卻是成為一個令人困惑的問題。由於心理師法的通過，使得諮商師的訓練逐漸成為諮商心理師的訓練。當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認同搖擺在心理師與諮商師之間時，整個培育重點和課程安排，也會產生許多的困擾。參照歐美先進國家的經驗，心理師的專科分類包括：臨床、諮商、學校與工商心理師；諮商師的專科分類包括：學校、社區、醫療、婚姻與家庭、復健，以及心理衛生諮商師等。如何確認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認同，成為諮商心理學組未來面臨的第三個挑戰。

心理師在立法之初，在臨床心理團體堅持之下，訂定了現行的一法二科的心理師法版本。心理師執照考試已經將心理師分為臨床與諮商心理師兩個專科，是否還需要再將碩士階段的諮商心理學程定位為專科訓練學程呢？如何兼顧諮商心理師全科訓練與專科訓練是諮商心理學組未來面臨的第四個挑戰。

肆、結語

台灣諮商心理專業的發展，過去積極努力參與的項目，包括心理師法的推動以及心理師法相關子法的研商、諮商心理師考試規則的研商、考試科目與命題大綱的研商、諮商心理學程核心課程的研商、諮商心理實習訓練的規劃、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的推動，以及二年期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等。台灣諮商心理專業未來需要持續推動的項目，包括諮商心理學程的課程標準化、諮商心理師執業場域的多元化、諮商心理專業人員的組織化，以及諮商心理實習訓練的制度化等。台灣諮商心理專業的發展是離不開輔導學會的，諮商心理專業發展的推手們，深切體認到未來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仍然需要輔導學會繼續給於協助。諮商心理專業能夠有今天的發展，一路走來實在要感謝中國輔導學會的育成之功。

參考文獻

- 林家興(民97)：諮商實習的法律與專業規範——「對目前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與實習契約之省思」一文的回應。*輔導季刊*，43(2)，73-76。
- 林家興、黃佩娟、陳淑雲(民95)：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臨床訓練規範訂定計畫研究成果報告。衛生署補助專題研究。